

五峰赤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6 月 23 日上午 10:00。预计时间 0.5 天。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通知发出之日，公司股份在武汉托管中心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宜昌市伍家岗区沿江大道 188-8 号长乐大厦 12 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2 年度财务报表；

4.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7. 关于聘请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 2022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

9. 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1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及权益性投资的议案；

11. 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议案；

12. 关于公司股东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3. 关于公司拟回购部分股份并减资的议案；

14. 关于公司拟与减资股东签订减资协议的议案；

1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回购和减资事宜的议案；

16. 关于根据减资结果修订公司章程及变更注册资本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2. 由委托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附后）、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 法人股东代理人凭法人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4. 办理登记手续，可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进行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3 年 6 月 23 日 9:00。

(三) 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陈涯涵，电话：0717-6351789。地址：宜昌市伍家岗区沿江大道 188-8 号长乐大厦 12 层。

(二) 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五峰赤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五峰赤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 日

五峰赤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姓名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五峰赤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对下列议案进行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序号	审议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2 年度财务报表			
4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7	关于聘请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 2022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			
9	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1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及权益性投资的议案			
11	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议案			
12	关于公司股东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3	关于公司拟回购部分股份并减资的议案			
14	关于公司拟与减资股东签订减资协议的议案			
1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回购和减资事宜的议案			
16	关于根据减资结果修订公司章程及变更注册资本议案			

受托人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是 否

如有，应行使表决权：同意 反对 弃权

如本委托人不作出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可按自己意思表决：是 否

委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